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關修改刊登慣例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安大略省之證券監管當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決定，本公司並非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所指的申報發行人。因此，除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所適用者外，本公司無須再遵守加拿大之存檔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其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不再是加拿大之申報發行人，因此，本公司已修改其有關發表財務業績之刊登慣例，並由二零一五年起，將僅刊登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蕭震然先生及麥興強先生。

* 僅供識別